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业务系统 2025 年度运维
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60

采购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 3 |
|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 6 |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 18 |
|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26 |
| 第五部分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就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业务系统 2025 年度运维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欢迎贵单位参加。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业务系统 2025 年度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5-160
3. 项目预算: 1638300.00 元
4. 采购内容: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业务系统 2025 年度运维服务。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二、拟成交供应商信息

拟成交供应商名称: 河南拓普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99 号河南新科技市场 7 号楼 3 层

三、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

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影响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协商文件发售信息：

1. 获取文件时间：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2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天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2. 被邀请的供应商，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2日，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件、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等资格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后发至邮箱 zd18538113320@126.com（邮箱发送标题为：XX公司参与XX项目名称X标段，并在邮件中注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机构收到资料后，向潜在供应商发送购买协商文件账号；潜在供应商按照规定缴纳购买标书费后，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邮寄协商文件。咨询电话：18538113320。

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五、采购协商时间及地点：

采购协商时间：2025年12月15日15:00

采购协商地点：郑州市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79号

联系人：郭先生 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66277 65566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2012室-2014室

项目负责人：李海鹏 董卫利 卫赵雪

联系方式：0371-55376830 553768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卫赵雪

电话：0371-55376830 55376890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采购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联系人：郭先生 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66277 6556612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海鹏 董卫利 卫赵雪 电话：0371-55376890 0371-55377358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 室 -2014 室 |
| 3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业务系统 2025 年度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 4 | 采购内容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业务系统 2025 年度运维服务。 |
| 5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 6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7 | 资格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 |

| | | |
|---|-------|--|
| | | <p>信证明)；</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p> <p>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8 | 协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 | |
|----|-----------------|---|
| 9 |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
| 11 | 采购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必须与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书脊中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本项不作为废标项）； 电子文档一份（U 盘格式，须为正本盖章后的完整扫描件转成的 PDF 格式）单独密封提交。 递交响应文件时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在开口处加贴封条，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12 | 封套上写明 | 响应人： 地 址：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前不得开启 |
| 13 | 采购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 时间： <u>2025 年 12 月 15 日 15: 00</u> |
| 14 | 采购协商时间及地点 | 地点：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 时间： <u>2025 年 12 月 15 日 15: 00</u> |

| | | |
|----|-------------------|---|
| 15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预算为 1638300.00 元。 |
| 16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p>1.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备注：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供应商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供应商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供应商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标书中，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核；如因信用中国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或系统故障（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用户要的信息”，供应商可将此信息页面截图附入投标文件，视同该单位提供了信用查询资料，未显示有不良信息。</p> <p>2.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协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p> |
| 17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驻场要求后，向监理提交支付申请，在监理审核通过和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元（大写：____）；项目服务期满并提供合同期服务报告，经监理和甲方同意确认后，乙方向监理提交支付申请，在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元（大写：____）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9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协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 |

| | | |
|----|-----|--|
| | | 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20 | 解释权 | 构成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单一来源协商文件阶段的规定，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采购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协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协商文件中所叙述的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业务系统 2025 年度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1.2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方式。

1.3 定义：

服务：指参与协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咨询及与服务有关的服务；

日期：指公历日；

协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印或印刷，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2、供应商资格要求

响应人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5、协商文件的约束力

参与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协商文件并参加采购，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协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参与采购要求

6.1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所需的最低要求。

6.2 本次采购的项目中的服务，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参与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二) 协商文件

6、协商文件的构成

6.1 协商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协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协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协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采购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采购响应文件没有对协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协商文件要求的采购响应将被拒绝。

7、协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协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购买协商文件后一（1）天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截止期前三（3）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此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购买协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协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采购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协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协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公布，包括邮寄、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协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8.3 为使供应商编写采购响应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协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采购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协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本协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 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9、采购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协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协商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采购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构成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采购响应书和响应报价表。

10.2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编写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2.2 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

10.2.3 服务承诺书

10.2.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0.2.5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质证书、证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人，具有履行合同能力。

10.2.6 报价明细表

10.2.7 服务方案

10.2.8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0.3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组成中加“*”的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如未提供，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4 响应供应商使用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采购函格式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协商文件中的采购承诺函格式。

12、采购响应报价

12.1 报价：报价为服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单位人员费用、税金及保险费用等。

12.2 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3、质量要求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13.1 质量要求响应应对协商文件中的质量要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采购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协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14、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的能力。

14.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协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16、采购响应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内。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采购响应有效期满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采购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笺、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采购响应。

17、采购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每份采购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正规打印、不允许活页装订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采购响应文件中。

17.3 除供应商对错漏处做必要修改外，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8、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采购响应书正本和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用不透明的密封袋进行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密封袋均应：

18.2.1 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地址送达；

18.2.2 注明采购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

18.2.3 注明于 2025 年 X 月 X 日 X: 00 (该时间为协商文件截止时间) 前不得启封。

18.3 供应商应清楚协商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根据从其他地方获得的协商文件编制的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9、采购响应截止日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6 条规定，通过修改协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采购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协商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迟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20.1 按照第 19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采购响应文件。

21、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采购响应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21.2 在采购响应截止期至采购人在协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响应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

(五) 采购与评定

22、采购及采购小组组成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采购。供应商须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出具授权书）代表准时参加采购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出席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认同采购活动，并不得对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及采购成交结果等相关程序提出异议。

22.2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采购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2.3 评委会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按有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协商程序及方法

23.1、响应文件初审：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得进入协商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响应文件将交给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协商。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3.1.1、在单一来源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1.2、在协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处理：

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承诺函的。

有效期不足的。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了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响应文件中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协商

23.2.1 在协商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规定和评审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作出的变动是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2.2、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符合采购需求的单一供应商进行协商。最后一轮协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23.3、评审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且最终报价采购人能够接受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24、成交

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视为自动放弃。

(六) 其它

25、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采购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采购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采购小组、采购人、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25.1 采购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采购小组内部独立进行，采购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采购的内容。

25.2 采购期间，供应商不得向采购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采购情况。

25.3 在采购过程中，采购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4 采购工作结束后，所有接触采购的人员不得将采购情况扩散出采购小组之外。

25.5 采购小组不向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协商文件。

26、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6.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6.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协商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八）合同款的支付

27、合同款的支付

按年付款，具体详见合同付款方式。

（九）代理服务费

28、代理服务费

28.1 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执行。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中标服务费交至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账户，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主要内容及服务要求

XXXXXXXXXX

二、合同组成

- 1、本合同及其附件；
- 2、采购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及其他补充协议。

三、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日止。合同期满后至新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持续免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免费运维时

间最长不超过 4 个月。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合同金额为固定价, 按乙方的成交价执行,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驻场要求后, 向监理提交支付申请, 在监理审核通过和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 %, 即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项目服务期满并提供合同期服务报告, 经监理和甲方同意确认后, 乙方向监理提交支付申请, 在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 %,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3、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监理制, 申请付款时, 由乙方提交资金支付申请表, 经监理审核后, 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连同本条款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并交由甲方采购部门按内部规定程序申请, 财务部门具体审核办理。

乙方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资金支付申请表;
- (2) 合同;
- (3) 客户名称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普通发票;
- (4) 成交通知书。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 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和运维人员的运维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运维工程师和技术工程师。

2、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限本项目范围内)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3、甲方应负责做好项目系统软件的部署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系统软件的调试、运维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得擅自泄露甲方的业务数据、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

3、乙方应建立服务台账，记录运维内容、故障处理过程等，接受甲方定期核查。

4、因乙方操作失误导致甲方系统损坏或数据丢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所开发的系统软件性能的可靠性，以保证系统数据处理与传送的及时性、连续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6、乙方需具备有实施项目经验的开发人员，在项目运维中，保证与甲方的及时沟通、理解与响应；

7、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和系统运行维护优化工作；

8、配合做好应用系统的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等安全检测及整改工作。

六、保密义务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不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甲方及项目或用户的相关非公示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此约定，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具体按保密协议和个人保密承诺书执行。

七、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与本运维项目相关的由甲方委托乙方运维服务得到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运维期满后应及时交回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方案，软件运行维护服务、数据维护服务和系统运行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成果，乙方为甲方实施本运维项目，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有关权利的，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和费用的，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更，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双方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2、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3、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未在履约期限内通知甲方或在约定时间届满时通知甲方的，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如乙方按约定通知甲方的，则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项目成果质量未能达到要求的，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的限期达到质量要求，如仍无法达到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供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误期赔偿费的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延期交货产品总价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6、除前述条款约定外，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上述条款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即部门或地方规章）及政策发生变更，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本合同的执行，则本协议可中止或延迟执行，顺延

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3日内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邮政快递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本合同的履行。

3、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12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执行问题。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受理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十一、送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其它函件，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应当以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为送达地点；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应当将传真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的传真号码；一方改变地址或者传真号码的，应当在改变后3日内将新的地址或者传真号码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送达延误责任由改变地址或传真号码的一方自负。通知或者其他函件在下列日期发生法律效力：

- 1、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
- 2、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方签字的当日；
- 3、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为传真发出的当日；
- 4、以大河报、河南日报等省级及以上报纸公告方式送达的，为公告刊登的当日。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署及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十三、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3、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4、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招投标文件不冲突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1.1 系统调优服务

服务方需根据用户的实际业务需要、用户使用情况，对系统易用性、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调优。为应对运维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性能问题、业务发生变化等情况，服务方需针对不同的情况进行系统更新。响应国家总局及省政府下达的关于企业跨省迁移及个转企一件事文件要求，及时进行系统更新。由于系统各功能模块之间业务管理紧密、错综复杂，服务方需根据在用户的指导和同意下，进行系统更新。运维过程中涉及到需要更新的内容包括：

- (1) 针对解决系统故障、bug 以及为提升系统运行性能、稳定性、安全性等进行的调整、优化。
- (2) 根据技术的发展，对软件进行适应性和体验性优化。
- (3) 按照用户需求，对系统原有功能缺陷的优化和完善。
- (4) 安全稳定运行是系统运维服务的基本要求，因系统漏洞、程序缺陷、数据加密等系统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需无条件响应，并在用户要求时限内完成修复和整改。
- (5) 服务方在每次完成系统优化后需针对各功能点进行系统配置和验证，保证达到预期目标和效果，并提交优化完善报告、安全自测报告等服务成果。
- (6) 服务方在每次完成系统优化后向系统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提供针对性讲解和培训，并提交优化完善后的系统操作手册等服务成果。

1.2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对登记业务系统提供 7*24 小时软件运行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1) 系统故障处理。提供针对运维范围内的软件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操作、规范、业务知识、数据等各类问题的咨询解答、分析及处理。服务方在解决完成后形成知识库并提交运维周/月/季/年报等服务成果。
- (2) 系统操作指导。服务方应针对平台不同业务用户分别制定详细的系统使用手册，为用户提供系统操作指导。工作期间，采取驻场、电话及在线形式为用户提供系统操作方法的咨询服务及问题解答、跟踪、汇总，运维服务总负责人需要到处室驻场进行

服务。

(3) 系统日常维护。服务方需根据运维服务规范要求及用户的实际业务需要, 遵循相关制度规范, 在系统中进行用户及用户权限的调整、系统参数、要素关联关系、定制规则、审核规则校验规则等的维护工作, 维护完成后形成知识库, 并提交运维周/月/季/年报等服务成果。包括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用系统运维支持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

(4) 问题报告单处理。提供针对运维范围内的软件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操作、规范、业务知识、数据等各类问题的咨询解答及分析与处理。

(5) 12345、12315 投诉问题的分析处理。

(6) 运维技术支持电话、系统内部微信群发起的问题处理。

(7) 系统运行情况监控。服务方需及时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健康检查、监控, 确保系统正常平稳运行, 保障业务高峰期间的运行效率。系统监控项目包括: 服务运行监控、接口状态监控、存储监控、缓存监控、sql 性能监控、数据库表结构检查、数据库索引检查、配置文件比对检查等。服务方需按时提交《系统运行状态跟踪周/月/季/年报告》等服务成果。

(8) 突发事件响应及处理。服务方需针对系统运行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并配合用户进行应急演练, 在出现需要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理解决的事项时, 按照《应急预案》中制定好的方案和方法, 进行应急解决。服务方在处置完成后形成知识库并提交并提交应急处置分析报告等服务成果。

1.3 数据维护服务

(1) 数据备份及恢复(云上未备份的数据库)。服务方需严格遵循数据备份规范, 做好系统相关的数据备份及恢复, 确保数据安全。

(2) 数据统计、质检及数据支持。由于系统优化、数据质量检查、数据标准变更及业务调整等原因引起的批量数据处理或数据交接程序的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 数据查询统计。根据要求出具各类数据查询统计结果。

2) 数据质量检查。根据总局数据质量检查要求, 数据质量检查相关的查询、统计、批量处理修改。根据总局检查规则的变化, 完善业务系统, 调整数据逻辑规则及校验规则, 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合法性检查、各种专项数据检查、形成数据质量分析报告、根

据检查结果进行问题数据处理、对总局下发的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整改等。

- 3) 数据上报。根据总局数据上报标准和业务规则变化,按要求完成向省市场监管大数据融合平台的数据上报。
- 4) 数据处理。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包括批量数据处理、手工数据导入导出、数据维护等。

(3) 数据交换共享服务。根据要求提供数据交换共享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1) 系统间共享。与全省市场监管局各系统间及总局数据中心的数据共享(含各地市的数据返还、企业列严列异数据等),需要在数据产生后及时推送到省市场监管大数据融合管理平台,并由大数据融合管理平台通过现有数据交换方式推送到相关系统进行共享,至少包含综合业务系统、年报系统、公示系统、总局数据中心等。
- 2) 部门间共享。与省市场监管局以外税务、人社、公安、银行、公积金、海关、政务审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高效办成一件事等),需要在数据产生后及时推送到省局大数据融合管理平台,统一由大数据融合管理平台通过现有数据交换方式推送到其他部门相关的系统进行共享,并接收税务、人社、公安、银行、公积金、海关、政务审管等部门推送的数据。
- 3) 数据同步工具。实现国产化数据实时同步工具的协同部署。

1.4 培训服务

服务方需配备运维服务经验丰富、熟悉系统业务、熟练系统操作的培训讲师,为不同用户、不同需求场景提供灵活、专业的培训服务,服务方制定详细的培训手册,按照用户指定的培训地点和方式,对业务用户提供业务和系统操作培训。

1.5 安全服务

提供登记业务系统的安全服务保障,全方位保证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和数据保密完整,并承担系统安全责任。服务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1) 系统安全服务。提供身份与访问管理、系统加固、系统备份与恢复等系统安全服务,防止恶意软件入侵、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恶意攻击,按有关要求留存系统日志。配合用户安全服务商对系统安全策略、防护及规范进行安全加固,对发现的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修复和整改,保障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2）应用程序安全服务。配合用户安全服务商做好应用程序安全检测、风险评估、源代码审核等安全服务工作，按要求修复应用程序中的漏洞，防止恶意软件入侵和攻击，确保应用程序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3）数据安全服务。提供数据加密与解密、数据备份与恢复、数据完整性检查、数据访问控制等，确保数据在存储、传输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性和完整性，防止数据泄露和破坏。

（4）安全测评。服务方需配合用户、用户安全服务商进行系统等保、密评等方面的测评工作，并根据测评结果进行调整优化，确保系统符合安全标准。

（5）攻防演练。服务方需配合用户进行市场监管总局、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等部门组织的系统攻防演练。

二、服务要求

服务方应建立专业的服务团队，负责为用户解决各类系统故障和问题，提供全方位的运维服务工作。其中需要配备软件工程师：负责系统软件的安装、升级、补丁管理以及应用程序的故障修复和性能优化。数据库管理员：管理数据库系统，包括数据库的设计、创建、备份恢复、性能调优以及数据安全。安全管理员：制定和实施信息安全策略，防范网络攻击、病毒感染等安全威胁，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修复。

（1）服务方指定一名熟悉本省的登记注册系统及系统部署情况，具有现场经验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运维服务且~~征求甲方同意后为总负责人~~，进行驻场服务。确保整个系统高效、安全、稳定的运行，同时负责协调与用户单位的商务、技术、人员安排、项目管理及进度控制等事宜。

（2）运维期内，服务方需派驻 6 名现场驻场服务人员（含总负责人）。驻场人员要求具备相应资历，熟悉本省的登记注册系统及系统部署~~情况~~、具有独立工作能力和经验的工程师，确定其中一人作为现场服务负责人，负责牵头对接协调与用户单位的相关事宜，驻场人员中必须有一人熟悉登记注册系统整体架构情况，确保突发情况时能快速定位问题节点并推动解决。服务方不得随意调整驻场人员，必须经用户方同意后才能变动，用户方有权要求对不合格人员的进行调整。要求 6 名驻场人员全职负责登记业务系统的驻场运维服务工作，不得兼职承担其他单位、其他业务系统等与登记业务系统不相关的其他运维和开发工作。

（3）服务方需提供现场驻场（服务时间按照用户上下班时间执行）和 7*24 小时电

话支持服务。负责接听咨询电话，为业务人员提供技术和业务指导，及时解答用户在登记业务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驻场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用户方的管理要求，严格遵守用户方工作作息时间，避免出现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

(4) 问题处理响应时间。操作问题、历史数据问题、数据质量问题等具体问题，要求书面文件提交 2 个工作日内给以解决，个别由于程序（BUG）问题造成的经用户确认后报开发，原则上要求 3 个工作日内给以修改，最长不能超过 7 个工作日。

(5) 软件开发响应时间。系统优化引起的程序调整，服务方自接到需求确认书后，2 个工作日内应书面回复计划和上线的具体时间。原则上程序（BUG）问题要求 3 个工作日内给以修改，最长不能超过 7 个工作日；程序优化需求、变更或增加的业务需求根据具体需求确认，原则 15 个工作日内给以修改，最长不能超过 30 个工作日。

(6) 故障响应时间。服务方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确保紧急情况和问题能够及时协调解决。故障响应时间根据故障级别而定。I 级：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要求 30 分钟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2 小时内解决故障；II 级：出现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要求 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24 小时以内解决故障；III 级：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要求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48 小时以内解决故障。技术人员在解决故障时，要最大限度保护好数据，做好故障恢复的备份及文档记录工作，力争恢复到故障点前的业务状态。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

(7) 服务方应按用户方安排对系统软件业务人员及系统管理员集中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交系统操作所需要的培训资料。

(8) 服务方信息安全管理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用户对运行维护服务过程的信息安全需求。因系统本身安全漏洞或缺陷造成的安全问题，须无条件予以整改，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由于系统漏洞或缺陷等自身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用户有权依照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服务方的法律责任。

(9) 服务方在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用户的安全保密规定，保护用户的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保守用户的系统、数据、信息的秘密，对由于服务方泄密造成损失，用户有权依照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服务方的法律责任。为确保数据安全，未经用户方同意不得对接任何系统，不得将任何业务数据挪作他用或共享给第三方。

(10) 服务方应按照用户方要求的运维规范制度和流程开展运维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五部分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业务系统 2025 年度运维 服务采购项目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1、采购响应书

致：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采购邀请[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60]，签字代表（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报价明细表
- 2、 偏差表
- 3、 售后服务计划
- 4、 资格声明函
- 5、 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等
- 6、 售后服务计划
- 7、 类似项目业绩
- 8、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0、 小、微企业证明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参与采购项目“参与采购报价明细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参与采购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_____（文字表述）。
- 2、供应商将按协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协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其参与采购自参与采购截止之日起有效期 60 日历天。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在参与采购有效期内撤回参与采购。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参与采购有关的一切资料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参与采购。
- 7、与本参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60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大写） | |
| 报价（小写） | |
| 服务期 | |
| 质量保证期 | |
| 保证金 | 0 |
| 其他声明 | |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偏差表

| 序号 | 协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60 参与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参与采购，提供“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8) 采购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如有合同案例等要求）；
- (9)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协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4.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4.2、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60 项目的参与项目及合同
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4.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5、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提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方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

注: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4.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无此声明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4.7、采购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如有合同案例等要求）

5、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

响应人根据协商文件“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及采购人要求提供实施方案
和服务承诺。

6、售后服务计划

一、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地点。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7、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8、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协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